

济南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执法职权 分解和行政执法责任确定

一、行政强制

（一）先行登记保存行政强制事项

1. 行政强制的依据

《行政处罚法》（1991年6月通过，2017年9月1修订）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工程管理处、安监科技处、工程质量中心

审查岗位：（执法人员：张笑迎、张光杰、朱建坤）

合法性审查机构：法制与宣传处

合法性审查岗位：（合法性复核人员：李志、陈娟）

决定机关：市人防办

决定岗位：（法制与宣传处分管负责人孙慎东）

3. 岗位职责

（1）审查岗位职责：

①立案。发现违法事实后，应当进行初步调查，经核实违法

事实存在的，在 24 小时内填写《行政强制立案审批表》后，按法定程序报送批准立案或不立案。需要立案的，进入调查取证；不具备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并说明情况；

②调查。查明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的事实，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③提出拟作出行政强制决定报告，并送合法性审查岗位审查；

④送达行政强制决定书。按照民诉法规定的送达程序送达决定书；

⑤执行。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执行程序执行。

⑥立卷归档（要求一案一卷）。

（2）合法性审查岗位职责：

①从是否属本执法机关管辖范围、适用法律是否正确、证据是否充分确凿、事实是否清楚、程序是否合法等方面进行审查；

②提出意见，并将合法性审查意见连同调查岗位执法人员的意见书等有关材料，交由调查岗位执法人员呈报决定岗位批准；

③办理时限为 15 天。

（3）决定岗位职责：

①签字作出行政强制或不作出行政强制的决定；

②重大的行政强制决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由执法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发；

③交审查岗位制作决定书。

4. 执法责任

直接实施责任：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对县级行政强制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根据《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根据《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四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根据《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二）加处罚款行政强制事项

1. 行政强制的依据

《行政处罚法》（1991年6月通过，2017年9月1修订）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2.《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通过）第十二条：“行政强制执行的方式：（一）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工程管理处、安监科技处、工程质量中心

审查岗位：（执法人员：张笑迎、张光杰、朱建坤）

合法性审查机构：法制与宣传处

合法性审查岗位：（合法性复核人员：李志、陈娟）

决定机关：市人防办

决定岗位：（法制与宣传处分管负责人孙慎东）

3. 岗位职责

（1）审查岗位职责：

①立案。发现违法事实后，应当进行初步调查，经核实违法事实存在的，在24小时内填写《行政强制立案审批表》后，按法定程序报送批准立案或不立案。需要立案的，进入调查取证；不具备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并说明情况；

②调查。查明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的事实，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③提出拟作出行政强制决定报告，并送合法性审查岗位审查；

④送达行政强制决定书。按照民诉法规定的送达程序送达决定书；

⑤执行。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执行程序执行。

⑥立卷归档（要求一案一卷）。

（2）合法性审查岗位职责：

①从是否属本执法机关管辖范围、适用法律是否正确、证据是否充分确凿、事实是否清楚、程序是否合法等方面进行审查；

②提出意见，并将合法性审查意见连同调查岗位执法人员的意见书等有关材料，交由调查岗位执法人员呈报决定岗位批准；

③办理时限为 15 天。

（3）决定岗位职责：

①签字作出行政强制或不作出行政强制的决定；

②重大的行政强制决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由执法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发；

③交审查岗位制作决定书。

4. 执法责任

直接实施责任：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对县级行政强制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根据《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根据《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四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

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根据《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二、行政征收

（一）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征收

1. 行政征收的依据

《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地方性法规第十六条第一款：“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不宜修建的，必须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易地建设。”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规划财务处

征收岗位：（执法人员：潘信刚）

3. 岗位职责

征收岗位职责：

①接收申请人报送的申报资料或者接收申请人提供的由其他岗位转来的需要本岗位征收行政征收项目的信息资料；

②审核申请人申报期限是否符合法定要求；

③审核申请人享受减免行政征收项目待遇的，在减免行政征收项目期间是否按照规定办理申报；

④审核申请人申报缴纳行政征收项目方式是否符合法定要求；

⑤审核申请材料的项目内容信息是否与相关岗位转来的信息资料相一致；经审核，申报资料正确的，接收申报，同时在税务系统核验相关项目信息，并在系统内提取缴费码告知申请人。经审核，发现申请材料的项目内容信息与相关岗位转来的信息资料不一致的，向申请人说明原因，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能当场更正的直接将有关资料退还申请人，由其更正后再次进行申报；

⑥按规定对本岗留存资料进行归集、整理，传递相关岗位归档；

⑦办理时限为当天。

4. 执法责任

各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的法律责任根据《济南市执法责任制条例》第十九条 执法机关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明确执法岗位和执法人员的执法责任。

第二十条 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履行职责，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格执法、公正执法、廉洁执法、文明执法。

第二十一条 执法人员从事执法活动，必须出示执法证件，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必须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有关申请、诉讼、申诉、举报和控告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应当受理而违法受理，或者私自受理的；

(二) 应当立案、撤案而未予立案、撤案的；

(三) 应当提起公诉而不提起公诉或者不应当提起公诉而提起公诉的；

(四) 应当提请、批准、决定逮捕而未予提请、批准、决定逮捕的；

(五) 应当移送起诉或者抗诉而未予移送起诉或者抗诉的；

(六) 应当予以处罚、强制执行而不处罚、强制执行的；

(七) 应当颁发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件而不予颁发的；

(八) 应当依法征税而不予征收的；

(九) 应当依法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或者最低生活保障费而不发放的；

(十) 其他应当作为而不作为的。

第二十三条 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定程序，不得超越管辖范围、法定期限，不得违反回避规定，不得越权办案，不得违法收集、调取证据及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应当维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违法决定实施拘传、拘留、逮捕、取保候审、监视居住以及其他方式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

(二) 刑讯逼供或者实施其他暴力行为及唆使他人实施暴力行为，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

(三) 违法使用或者解除限制人身自由强制措施的；

(四) 违法使用武器、警械的；

(五) 违法使用搜查、查封、扣押、冻结、追缴、没收公私财物等强制措施的；

(六) 违法实施或者不应该实施警告、罚款、拘留、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等行政处罚的；

(七) 违法集资、征收财物、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履行义务的；

(八) 其他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不得有下列徇私枉法行为：

(一) 索要、收受、侵占单位或者案件当事人及其亲友和其他有关人员的财物的；

(二) 涂改、隐匿、偷换、销毁有关记录或证据的；

(三) 出具虚假鉴定、勘验结论或者开具、更改法律文书的；

(四) 伪造案卷或者指使、支持他人作伪证的；

(五) 截留、挪用、私分罚没款、保证金、赃款赃物或者其他财物的；

(六) 向案件当事人及其亲友或者有关人员泄露执法活动秘密的；

(七) 包庇、私放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罪犯的；

(八) 违法干涉、限制律师行使诉讼权利的；

(九) 对犯罪人或违法行为人过罚不当的；

(十) 其他徇私枉法的。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罚没收入的规定，实行罚缴分离、收支分离，不得对执法人员规定罚没收入指标，不得将罚没收入与执法部门或人员经济利益挂钩，不得将法定职责以各种形式转化为有偿服务。

赃款赃物的移交，应当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违反执法责任制制度或者执法违法问题突出，由执法机关主要负责人承担责任。

追究执法人员执法违法责任适用《济南市执法违法责任追究办法》。

(二) 对确需拆除的人防工程的补偿费征收

1. 行政征收的依据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地方性法规第二十五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按建设工程项目的审批权限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按相同防护等级和建筑面积重建或者按重置价格补偿。”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规划财务处

征收岗位：（执法人员：潘信刚）

3. 岗位职责

征收岗位职责：

- ①接收申请人报送的申报资料或者接收申请人提供的由其他岗位转来的需要本岗位征收行政征收项目的信息资料；
- ②审核申请人申报期限是否符合法定要求；
- ③审核申请人享受减免行政征收项目待遇的，在减免行政征收项目期间是否按照规定办理申报；
- ④审核申请人申报缴纳行政征收项目方式是否符合法定要求；
- ⑤审核申请材料的项目内容信息是否与相关岗位转来的信息资料相一致；经审核，申报资料正确的，接收申报，同时在税务系统核验相关项目信息，并在系统内提取缴费码告知申请人。经审核，发现申请材料的项目内容信息与相关岗位转来的信息资料不一致的，向申请人说明原因，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能当场更正的直接将有关资料退还申请人，由其更正后再次进行申报；
- ⑥按规定对本岗留存资料进行归集、整理，传递相关岗位归档；
- ⑦办理时限为当天。

4. 执法责任

各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的法律责任根据《济南市执法责任制条例》第十九条 执法机关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明确执法岗位和执法人员的执法责任。

第二十条 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履行职责，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格执法、公正执法、廉洁执法、文明执法。

第二十一条 执法人员从事执法活动，必须出示执法证件，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必须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有关申请、诉讼、申诉、举报和控告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应当受理而违法受理，或者私自受理的；

（二）应当立案、撤案而未予立案、撤案的；

（三）应当提起公诉而不提起公诉或者不应当提起公诉而提起公诉的；

（四）应当提请、批准、决定逮捕而未予提请、批准、决定逮捕的；

（五）应当移送起诉或者抗诉而未予移送起诉或者抗诉的；

（六）应当予以处罚、强制执行而不处罚、强制执行的；

（七）应当颁发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件而不予颁发的；

(八) 应当依法征税而不予征收的；

(九) 应当依法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或者最低生活保障费而不发放的；

(十) 其他应当作为而不作为的。

第二十三条 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定程序，不得超越管辖范围、法定期限，不得违反回避规定，不得越权办案，不得违法收集、调取证据及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应当维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违法决定实施拘传、拘留、逮捕、取保候审、监视居住以及其他方式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

(二) 刑讯逼供或者实施其他暴力行为及唆使他人实施暴力行为，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

(三) 违法使用或者解除限制人身自由强制措施的；

(四) 违法使用武器、警械的；

(五) 违法使用搜查、查封、扣押、冻结、追缴、没收公私财物等强制措施的；

(六) 违法实施或者不应该实施警告、罚款、拘留、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等行政处罚的；

(七) 违法集资、征收财物、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履行义务的；

(八) 其他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不得有下列徇私枉法行为：

(一) 索要、收受、侵占单位或者案件当事人及其亲友和其他有关人员的财物的；

(二) 涂改、隐匿、偷换、销毁有关记录或证据的；

(三) 出具虚假鉴定、勘验结论或者开具、更改法律文书的；

(四) 伪造案卷或者指使、支持他人作伪证的；

(五) 截留、挪用、私分罚没款、保证金、赃款赃物或者其他财物的；

(六) 向案件当事人及其亲友或者有关人员泄露执法活动秘密的；

(七) 包庇、私放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罪犯的；

(八) 违法干涉、限制律师行使诉讼权利的；

(九) 对犯罪人或违法行为人过罚不当的；

(十) 其他徇私枉法的。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罚没收入的规定，实行罚缴分离、收支分离，不得对执法人员规定罚没收入指标，不得将罚没收入与执法部门或人员经济利益挂钩，不得将法定职责以各种形式转化为有偿服务。

赃款赃物的移交，应当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违反执法责任制制度或者执法违法问

题突出，由执法机关主要负责人承担责任。

追究执法人员执法违法责任适用《济南市执法违法责任追究办法》。

三、行政检查

（一）对单建人防工程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

1. 行政检查的依据

（1）《安全生产法》（201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订）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国务院令 第393号）第四十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3）《山东省消防条例》（1998年11月通过，2011年1月修订）第十条第六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六）教育、民政、交通运输、农业、文化、卫生、广播电影电视、体育、旅游、安全生产监督、人防、文物等有关部门，根据其主管行业、系统特点，定期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有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职责，消除火灾隐患。”

（4）《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2015年11月

省政府令第 293 号)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履行下列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一）负责单建人防工程安全监督管理；（二）指导单建人防工程安全生产和已建成人防工程安全监督管理；（三）负责人防直属工程平战使用的安全监督管理；（四）负责人防工程拆除、报废工作的安全监督管理。”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安监科技处

3. 岗位职责

（1）要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赋予的职责，加强法定职权范围内行政监管职能。要按照总体工作部署与“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等工作相结合，在年初制定对单建人防工程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可以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同意临时提出监督检查计划。

（2）根据行政检查计划，认真组织人员制定方案，切实落实监督检查，对行政相对人的活动实施差异化、精准化监督检查。执法人员必须持行政执法证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分为对材料的监督检查和现场监督检查。

（3）强化投诉、举报制度，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和信箱，依法受理、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事项，及时向投诉人、举报人反馈处理结果。

（4）对单建人防工程安全状况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情形，

依法予以处理。对于情节较轻、无需处罚的违规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整改，并定期复查；对于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触犯刑事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5) 监督检查结束后，要撰写监督检查报告，做好总结归档工作。

4. 执法责任

各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的法律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山东省消防条例》第十条第六款、《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第三十五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确定。

(二) 城市辖区内的学校人民防空教育实施情况

1. 行政检查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五条：国家开展人民防空教育，使公民增强国防观念，掌握人民防空的基本知识和技能。

(2)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六条：“在校学生的人民防空教育应当纳入教学计划，由当地教育主管部门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大学、高中和中等专业学校在校学生的人民防空教育，应当结合军训进行；未进行军训的初级中学以上学校在校学生的人民防空教育，应当按照教学计划进行。”第三十八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对人民防空教育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新闻、出版、广播、电视、

文化等有关部门应当协助开展人民防空教育。”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指挥通信与应急协调处

3. 岗位职责

（1）根据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统一部署和计划安排，重点围绕“对学校实施人防教育中人防教师配备、人防授课表配置、人防授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赋予的职责，加强法定职权范围内行政监管职能。按照上级总体工作部署和任务计划，结合“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扎实推进落实。

（2）根据上级明确的检查计划，细化落实方案，强化监督检查，对学校人防教育实施精准化监督检查。检查人员必须持行政执法证实施监督检查。

（3）强化投诉、举报制度，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和信箱，依法受理、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事项，及时向投诉人、举报人反馈处理结果。

（4）监督检查结束后，做好结果公开和总结归档工作。

4. 执法责任

根据《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三）对人民防空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的监督检查

1. 行政检查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十七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规定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必要的资料。

(2) 《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2001年5月中发〔2001〕9号)

第十三条：“重要经济目标所在单位要制定防护方案和应急抢修方案，进行必要的训练和演练。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要会同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对重要经济目标的防护指导和监督检查工作。”

(3) 《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2008年1月国发〔2008〕4号)第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要研究确定本区域的重要目标。对重要经济目标，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制订应急抢险抢修方案，人民防空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督检查。”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指挥通信与应急协调处

3. 岗位职责

(1) 依据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精神，按照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统一部署和计划安排，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市人民防空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根据上级明确的检查计划，制定本级检查方案，落实

监督检查。对重要经济目标单位进行精准化监督检查。执法人员必须持行政执法证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采取资料调阅、实地检查、集训培训、训练演练检验等形式。

(3) 强化投诉、举报制度，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和信箱，依法受理、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事项，及时向投诉人、举报人反馈处理结果。

(4)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指导改正。有关检查结果进行存档备案。

4. 执法责任

根据《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四) 人防工程监理企业的监督检查

1. 行政检查的依据

(1) 《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二十三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的定型、生产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500项“人民防空工程监理资质认定”实施机关为国家人防办。

(3)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2012年9月国发〔2012〕52号)将“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乙级以下资质认定”下放至省级人防主管部门。

(4)《人防工程监理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2013年3月国人防〔2013〕227号)第二十六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防主管部门按照国家人防主管部门的授权,负责本行政区域人防工程监理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七条：“地市级人防主管部门按照国家人防主管部门的授权,负责本行政区域人防工程监理监督管理工作。”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工程管理处、工程质量中心

3. 岗位职责

(1)要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赋予的职责,加强法定职权范围内行政监管职能。要按照总体工作部署与“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等工作相结合,在年初制定监督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可以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同意临时提出监督检查计划。

(2)根据行政检查计划,认真组织人员制定方案,切实落实监督检查,对行政相对人的活动实施差异化、精准化监督检查。执法人员必须持行政执法证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分为对材料的监督检查和现场监督检查。

(3)强化投诉、举报制度,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和信箱,依法受理、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事项,及时向投诉人、举报人反馈处

理结果。

(4)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情形，依法予以处理。对于情节较轻、无需处罚的违规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整改，并定期复查；对于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触犯刑事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5) 监督检查结束后，做好资料收集和总结归档工作。

4. 执法责任：

(1) 《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人防工程监理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2013年3月国人防〔2013〕227号）第三十五条：“人防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监理许可资质初审通过的；（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接受人防工程监理单位财物、帮助其弄虚作假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四）不依法履行管理监督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3) 《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

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五）对人防工程设计企业的监督检查

1. 行政检查的依据

（1）《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二十三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的定型、生产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499项“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资质认定”实施机关为国家人防办。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2年9月国发〔2012〕52号）“将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以下资质认定”下放至省级人防主管部门。

（4）《工程设计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2013年7月国人防〔2013〕417号）第十八条：“人防主管部门依法对设计单位从事的设计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工程管理处、工程质量中心

3. 岗位职责：

（1）要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赋予的职责，加强法定职权范围内行政监管职能。要按照总体

工作部署与“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等工作相结合，在年初制定监督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可以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同意临时提出监督检查计划。

（2）根据行政检查计划，认真组织人员制定方案，切实落实监督检查，对行政相对人的活动实施差异化、精准化监督检查。执法人员必须持行政执法证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分为对材料的监督检查和现场监督检查。

（3）强化投诉、举报制度，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和信箱，依法受理、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事项，及时向投诉人、举报人反馈处理结果。

（4）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情形，依法予以处理。对于情节较轻、无需处罚的违规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整改，并定期复查；对于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触犯刑事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5）监督检查结束后，做好资料收集和总结归档工作。

4. 执法责任

（1）《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工程设计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2013年7月国人防〔2013〕417号）第二十三条：“人防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

员，违反本办法，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许可资质初审通过；（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

（3）《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六）对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

1. 行政检查的依据

（1）《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二十三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的定型、生产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499项“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资质认定”实施机关为国家人防办。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2年9月国发〔2012〕52号）“将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以下资质认定”下放至省级人防主管部门。

（4）《工程设计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2013年7月国人防〔2013〕417号）第十八条：“人防主管部门依法对设计单

位从事的设计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管护中心

审核机构：工程管理处

3. 岗位职责

（1）要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赋予的职责，加强法定职权范围内行政监管职能。要按照总体工作部署与“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等工作相结合，在年初制定监督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可以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同意临时提出监督检查计划。

（2）根据行政检查计划，认真组织人员制定方案，切实落实监督检查，对行政相对人的活动实施差异化、精准化监督检查。执法人员必须持行政执法证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分为对材料的监督检查和现场监督检查。

（3）强化投诉、举报制度，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和信箱，依法受理、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事项，及时向投诉人、举报人反馈处理结果。

（4）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情形，依法予以处理。对于情节较轻、无需处罚的违规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整改，并定期复查；对于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触犯刑事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5) 监督检查结束后，做好资料收集和总结归档工作。

4. 执法责任

根据《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七)对承担人防设备相关职能任务的社会团体、社会中介机构、专业技术单位和生产安装企业从业能力建设、执(从)业行为的监督检查)

1. 行政检查的依据

《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2014年10月国人防〔2014〕438号)第十三条：“各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履行组织领导、宏观调控、质量监管、政策法规和标准规范研定、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优质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等职责，建立健全联合治理力量体系和工作协同机制，加强对承担人防设备相关职能任务的社会团体、社会中介机构、专业技术单位和生产安装企业从业能力建设、执(从)业行为的引导与监督，每年组织一次以上检查。”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工程质量中心

审核机构：工程管理处

3. 岗位职责

(1) 要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规

章赋予的职责，加强法定职权范围内行政监管职能。要按照总体工作部署与“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等工作相结合，在年初制定监督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可以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同意临时提出监督检查计划。

（2）根据行政检查计划，认真组织人员制定方案，切实落实监督检查，对行政相对人的活动实施差异化、精准化监督检查。执法人员必须持行政执法证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分为对材料的监督检查和现场监督检查。

（3）强化投诉、举报制度，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和信箱，依法受理、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事项，及时向投诉人、举报人反馈处理结果。

（4）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情形，依法予以处理。对于情节较轻、无需处罚的违规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整改，并定期复查；对于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触犯刑事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5）监督检查结束后，做好资料收集和总结归档工作。

4. 执法责任

根据《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八）对人防工程责任主体履行质量责任行为和对单建式人防工程实体的全面质量监督检查、对防空地下室及兼顾人民防空

要求的地下工程实施的防护专项监督检查

1. 行政审查的依据

(1)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0年7月国人防〔2010〕288号)第三条：“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是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人防工程质量监机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人防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人防工程责任主体履行质量责任的行为、工程实体和防护设备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的行政执法行为。”；第四条：“人防工程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生产安装企业和防护设备质量检测机构，必须遵守人防工程建设管理有关规定，依法承担人防工程建设质量责任，依照本规定接受质量监督检查。”；第六条：“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人防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设计文件，对单建式人防工程负责全面的质量监督；对附建式人防工程和兼顾工程负责防护方面的质量监督。防护方面包括：防护结构、孔口防护设施，防化、防电磁脉冲、隔震设备，战时使用的通风、给排水、电气、通信设备管道，平战功能转换措施等。”

(2)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03年2月〔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全国的人民防空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人民防空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

督管理，由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委托具有资格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第三十一条：“接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设计文件，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对建设单位申报竣工的工程，出具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工程质量中心

3. 岗位职责

（1）市人防办依法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并按照总体工作部署与“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等工作相结合，在年初制定监督检查计划，部署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可以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同意临时提出监督检查计划。

（2）工程质量中心根据市人防办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计划，结合工作实际及行政相对人差异化特点，组织制定本项检查事项监督检查方案（可与其他检查事项合并），在每年6-11月开展监督检查。检查方案中应明确抽查事项、抽取比例、工作安排。检查过程中应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努力提高执法队伍整体素质和执法水平，转变执法理念，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实施检查时，不得妨碍被检查对象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收受被检查对象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不得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检查采取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

检查及执法人员随机分组、检查对象随机分组等方式，确保两人（含）以上亮证执法，切实保障监督检查工作公平、公正、公开。监督检查包含对材料和现场的监督检查。

（3）市人防办及市工程质量中心依法强化投诉、举报制度，在《监督检查方案》中设立并公布投诉举报电话、投诉举报地址。对投诉举报事项依法受理，并及时处理，及时向投诉人、举报人反馈处理结果。

（4）工程质量中心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等情况，视情采取制作现场笔录、初步提取证据、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活动、督促当事人整改等相应监管措施。并及时将发现的违法线索移交给负责日常监督的业务机构进行后续处置。需立案调查的，执法检查人员固定证据，移送办案机构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对于不配合检查的检查对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采取后续监管措施。

（5）监督检查完成后，由市人防工程质量中心撰写并向市人防办提交检查情况总结，做好检查资料归档工作。

4. 执法责任

根据《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四十五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9〕10号）等规定确定。

四、其他行政执法行为

（一）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审查

1. 行政审查的依据

（1）《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财政部 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 建设部印发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规定〉的通知》部门规章第四条：“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人防主管部门按照当地防空地下室的造价制定，报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人防办备案。对以下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应适当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一）享受政府优惠政策建设的廉租房、经济适用房等居民住房，减半收取；（二）新建幼儿园、学校教学楼、养老院及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服务设施等民用建筑，减半收取；（三）临时民用建筑和不增加面积的危房翻新改造商品住宅项目，予以免收；（四）因遭受水灾、火灾或其他不可抗拒的灾害造成损坏后按原面积修复的民用建筑，予以免收。”

(2)《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4 年第一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政府规章第 28 项：“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审批实施机关由省人防办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规划财务处

审查岗位：（执法人员：潘信刚）

3. 岗位职责

审查岗位职责：

①接收申请人报送的申报资料或者接收由相关部门其他岗位转来的需要本岗位审查行政征收项目减免的信息资料；

②审核信息资料期限是否符合法定要求；

③审核申报缴纳行政征收项目方式是否符合法定要求；

④审核申请材料的项目内容信息是否与相关岗位转来的信息资料相一致；经审核，申报资料正确的，接收申报，发现申请材料的项目内容信息与相关岗位转来的信息资料不一致的，向申请人说明原因，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能当场更正的直接将有关资料退还申请人，由其更正后再次进行申报；

⑤审核项目享受减免行政征收待遇的，在减免行政征收项目期间按照规定办理，制作缴费通知书，送征收岗位人员；

⑥按规定对本岗留存资料进行归集、整理，立卷归档。（要

求一案一卷；卷内内容和顺序为：目录、信息资料、缴费通知书、及相关证据材料等。）

4. 执法责任：

各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的法律责任根据《济南市执法责任制条例》第十九条 执法机关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明确执法岗位和执法人员的执法责任。

第二十条 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履行职责，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格执法、公正执法、廉洁执法、文明执法。

第二十一条 执法人员从事执法活动，必须出示执法证件，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必须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有关申请、诉讼、申诉、举报和控告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应当受理而违法受理，或者私自受理的；

（二）应当立案、撤案而未予立案、撤案的；

（三）应当提起公诉而不提起公诉或者不应当提起公诉而提起公诉的；

（四）应当提请、批准、决定逮捕而未予提请、批准、决定逮捕的；

（五）应当移送起诉或者抗诉而未予移送起诉或者抗诉的；

（六）应当予以处罚、强制执行而不处罚、强制执行的；

(七)应当颁发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件而不予颁发的；

(八)应当依法征税而不予征收的；

(九)应当依法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或者最低生活保障费而不发放的；

(十)其他应当作为而不作为的。

第二十三条 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定程序，不得超越管辖范围、法定期限，不得违反回避规定，不得越权办案，不得违法收集、调取证据及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应当维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违法决定实施拘传、拘留、逮捕、取保候审、监视居住以及其他方式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

(二)刑讯逼供或者实施其他暴力行为及唆使他人实施暴力行为，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

(三)违法使用或者解除限制人身自由强制措施的；

(四)违法使用武器、警械的；

(五)违法使用搜查、查封、扣押、冻结、追缴、没收公私财物等强制措施的；

(六)违法实施或者不应该实施警告、罚款、拘留、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等行政处罚的；

(七) 违法集资、征收财物、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履行义务的；

(八) 其他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不得有下列徇私枉法行为：

(一) 索要、收受、侵占单位或者案件当事人及其亲友和其他有关人员的财物的；

(二) 涂改、隐匿、偷换、销毁有关记录或证据的；

(三) 出具虚假鉴定、勘验结论或者开具、更改法律文书的；

(四) 伪造案卷或者指使、支持他人作伪证的；

(五) 截留、挪用、私分罚没款、保证金、赃款赃物或者其他财物的；

(六) 向案件当事人及其亲友或者有关人员泄露执法活动秘密的；

(七) 包庇、私放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罪犯的；

(八) 违法干涉、限制律师行使诉讼权利的；

(九) 对犯罪人或违法行为人过罚不当的；

(十) 其他徇私枉法的。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罚没收入的规定，实行罚缴分离、收支分离，不得对执法人员规定罚没收入指标，不得将罚没收入与执法部门或人员经济利益挂钩，不得将法定职责以各种形式转化为有偿服务。

赃款赃物的移交，应当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违反执法责任制制度或者执法违法问题突出，由执法机关主要负责人承担责任。

追究执法人员执法违法责任适用《济南市执法违法责任追究办法》。

（二）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核准

1. 行政审查的依据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03年2月〔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二十二条：“新建和加固改造工程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按照下列权限审批：（一）大型项目由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二）中、小型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其中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国家和军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三）零星项目可不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文件，其项目建议书、施工图设计文件由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项目建议书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第五十三条：“在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设计文件组织审核时，应当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参加，负责防空地下室的防护设计审核。未经审核批准或者审核不合格的，规划部门不得发给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发给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不得组织开工。”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工程管理处

3. 执法责任

(1) 《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四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 《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三)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登记

1. 行政审查的依据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79号)第四十三条:“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

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2) 《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鲁防发〔2015〕12号)第十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前，按规定向工程所在地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工程质量中心

3. 岗位职责

(1) 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赋予的职责，实施机构进一步规范完善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登记标准、流程；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登记审核人员按照指定的流程、标准受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登记工作。受理工作主要为对相关资料的审核，一般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工作中要认真负责，不得索取或收受被检查对象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不得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受理结果应当场告知当事人。

(3) 工程质量中心依法强化投诉、举报制度，设立并公布投诉举报电话、投诉举报地址。对投诉举报事项依法受理，并及时处理，及时向投诉人、举报人反馈处理结果。

(4) 工程质量中心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对被监督人从

事工程项目建设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监督，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对于情节较轻、无需处罚的违规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整改，并定期复查；需立案调查的，执法检查人员固定证据，移送办案机构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对于不配合检查的检查对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采取后续监管措施。。

（5）工作完成后，档案管理人员适时录入工作台账，建立质量监督档案，做好登记入档资料归档工作。

4. 岗位责任

根据《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四十五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9〕10号）等规定确定。

（四）组织有关部门建立群众防空组织

1. 行政审查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人民防空的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建立群众防空组织。”

(2)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组织有关部门建立群众防空组织。群众防空组织平时按城镇职工总数的千分之一至千分之三组建，战时根据需要扩编。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指挥通信与应急协调处

3. 岗位职责

(1) 依据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精神，制定贯彻落实意见，明确组建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等行政相对人申请公开的，按照信息公开规定办理。

(2) 组织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实施组建。

(3) 依法履行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组建制度，对行政相对人不服从组建安排的，依法采取措施。

(4) 指导下级人防主管部门完善组建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5) 对下级人防主管部门组建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组建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4. 执法责任

(1) 《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四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 《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